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6號

債　務　人　周佳穎

代　理　人　葛睿驎律師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嘉賢

代　理　人　簡曼純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國烈

代　理　人　陳飛宏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125號1至3樓、127號

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無債權）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童兆勤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勝發
訴訟代理人　項中明
債　權　人　普羅米斯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債　權　人　板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道明

債　權　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志亮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江仁湧、鄭怡齡

債　權　人　聖文森商榮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債　權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丁振原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裕南

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鄧冀正

上列當事人就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本裁定確定之次月起，於每月15日給付。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理由三之限制。

理　由

一、按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時，應有出席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過半數之同意，而其所代表之債權額，並應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二分之一。計算前項債

權，應扣除劣後債權。更生方案定有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者，該借款債權人對於更生方案無表決權。法院得將更生方案之內容及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通知債權人，命債權人於法院所定期間內以書面確答是否同意該方案，逾期不為確答，視為同意。同意及視為同意更生方案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過半數，且其所代表之債權額，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二分之一時，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前條第2項、第3項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59條、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債務人於民國(下同)108年3月19日提出更正後之更生方案，業經本院於同年3月22日以基院華民執執星108司執消債更6字第4846號函通知全體債權人於文到10日內以書面確答是否同意，逾期不為確答，即視為同意，並同時公告於本院公告處及揭示於基隆市中山區公所在案，有本院上開函文在卷可稽。除債權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玉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表示不同意外，其餘債權人均未於上開期限內表示意見，依旨揭說明即應視為同意。從而，本件同意之債權人業已合於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59條、第60條之要求，復查無同法第63條之事由，爰依同法第62條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三、債務人於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生活程度應有如下之限制：1.不得為任何投資行為(如股票、基金等)。2.禁止為賭博、搭乘高鐵、飛行器、出國旅遊。3.不得搭乘計程車。4.不得購買不動產。5.不得為非必要之生活消費，諸如：美容SPA、KTV、簡餐店等級以上之餐廳等等。債務人既獲得更生重建之機會，自應力行簡約，量入為出，確實履行更生方案，以免辜負立法者為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更生之美意，併此敘明。

四、債務人於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生活程度應有如下之限制：⑴不得為任何投資行為(如股票、基金等)。⑵禁止為賭博、搭乘高鐵、飛行器、出國旅遊。⑶不得搭乘計程

車。⑷不得購買不動產。⑸不得為非必要之生活消費，諸如：美容SPA、KTV、簡餐店等級以上之餐廳等等。債務人既獲得更生重建之機會，自應力行簡約，量入為出，確實履行更生方案，以免辜負立法者為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更生之美意，併此敘明。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1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孫家豪